**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部门**

**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二）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三）调解辖区内跨区域的矛盾纠纷，指定牵头单位调解；

（四）协调、指导、推动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五）对辖区内各镇街各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平安建设考核评价；

（六）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

（七）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遵守法律；

（八）服务全区信访稳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九）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平安建设协调小组情况动态、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承接龙城区委政法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办公室”的职能；

（十一）协调、调度辖区内相关责任单位社会治理工作；

（十二）对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并分流工作，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事件追踪、处理、督办和对问题的反馈工作；

（十三）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等；

（十四）上级政法委和同级党委、政府及区平安建设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本级

1. 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83.08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0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83.0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61.18万元；

2.项目支出21.9万元。

在支出预算183.08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21.8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2.2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2.2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 2022年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部门

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